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80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11Z144413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80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11Z14441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采购包预算金额：20,7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理由是本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第六条第（三）项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3)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种类和范围包括：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联系方式：020-8122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612、020-37860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诗韵、薛业生

电话：020-37860612、020-378605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套	¥20,780,000.00	¥20,780,000.00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二、技术要求：

1.★功能及总体要求

1.1.★功能：可用于常规临床CT检查，并支持冠状动脉CT血管造影及能谱扫描。

1.2.★总体要求：由于医院临床建设及发展的需要，本次采购为超高端CT，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所投设备必须为256排或以上档次CT设备（单源CT≥256排或双源CT≥2×96排或立体双层探测器CT≥2×128排）。

2.探测器系统：

2.1.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512层或双源CT≥384层。

2.2.单圈轴位扫描覆盖范围≥16cm。

2.3.探测器最小层厚≤0.625mm。

2.4.数据采集系统采样率≥8000Hz。

2.5.具备3D准直器。

3.机架系统

3.1.机架孔径：孔径≥80cm。

3.2.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5cm。

3.3.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若为水冷应配备两套水冷机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4.▲机架最快旋转时间（360°）≤0.24s。（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3.5.具备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

3.6.具备3D传感器，可通过识别扫描定位点识别扫描范围。

3.7.机架具有不少于4个控制面板。

3.8.机架具备内置液晶显示系统。

3.9.驱动系统：电磁驱动或线性马达。

3.10.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低压滑环。

3.11.滑环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

3.12.▲滑环数据传输速度≥20Gbps。（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3.13.具备智能摆位辅助系统。

3.13.1.具备智能摄像头采集系统。

3.13.2.具备患者防碰撞检测系统。

4.X线部分

4.1.高压发生器

4.1.1.具备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

4.1.2.▲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值)≥105KW。（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4.1.3.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管电压≥140KV。

4.1.4.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小管电压 $\leq 70KV$ 。

4.1.5.输出管电压可调，调节档位 ≥ 5 档。

4.1.6.具备双能量曝光及切换功能：瞬时切换。

4.1.7.▲高压发生器（含高压逆变器）与CT整机为同一品牌生产，保证设备整机的稳定性及兼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2.X射线球管

4.2.1.球管热容量 $\geq 31MHU$ 。

4.2.2.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4.2.3.具备焦点控制功能。

4.2.4.▲球管最大管电流(非等效值) $\geq 1200mA$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4.2.5.球管最小管电流 $\leq 10mA$ 。

4.2.6.▲球管大焦点 $\geq 1.3mm \times 1.2mm$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4.2.7.球管小焦点 $\leq 1.0mm \times 0.8mm$ 。

4.2.8.球管电流调节步进（最小增幅） $\leq 5mA$ 。

4.2.9.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1650kHU/min$ 。

4.2.10.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4.2.11.球管扫描模式：至少支持轴扫模式、螺旋扫描模式、能量扫描模式。

4.2.12.具备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4.2.13.▲球管与CT整机为同一品牌生产，保证设备整机的稳定性及兼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检查床

5.1.最大承重 $\geq 220kg$ 。

5.2.检查床移床精度 $\leq \pm 0.25mm$ 。

5.3.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300mm/s$ 。

5.4.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100cm$ 。

5.5.检查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cm$ 。

5.6.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0mm$ 。

5.7.检查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5.8.检查床支持自动升床至孔径等中心。

6.扫描系统及图像质量

6.1.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360°： $\geq 16cm$ 。

6.2.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360°： ≥ 512 层。

6.3.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6.4.心脏扫描完成后切换至其他部位扫描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s$ 。

6.5.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0mm$ 。

6.6.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cm$ 。

6.7.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mm$ 。

6.8.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9.最大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10.▲具备双能量成像功能，一次连续扫描获得两种不同能量数据的最短时间间隔 $\leq 0.5ms$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6.11.双能量成像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cm$ 。

- 6.12.具备ECG实时监测功能。
- 6.13.具备ECG自动毫安调节功能。
- 6.14.具备心电门控技术。
- 6.15.具备不受心率/心律限制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 6.16.前门控心电扫描功能可进行心功能检查。
- 6.17.具备不用呼吸训练即可心脏冠脉扫描的功能。
- 6.18.任意心率、心律心脏扫描时心跳数量 ≤ 1 个。
- 6.19.心脏扫描最快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
- 6.20.在任意心率或心律情况下，均具备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方案。
- 6.21.在任意心率或心律情况下，均具备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检查扫描方案。
- 6.22.具备冠脉智能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 6.23.具备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
- 6.24.具备单圈扫描全器官覆盖功能。
- 6.25.低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5\text{mm}@0.3\%$ ） $\leq 6.0\text{mGy}$ 。
- 6.26.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leq 0.25\text{mm}$ 。
- 6.27.X/Y轴空间分辨率MTF=0%： $\geq 20 \text{ lp/cm}$ 。
- 6.28.Z轴空间分辨率MTF=0%： $\geq 20 \text{ lp/cm}$ 。
- 6.29.CT值范围（非拓展CT值）至少包含 $-1024\sim +3071\text{HU}$ 。
- 6.30.最小拓展CT值 $\leq -30710\text{HU}$ 。
- 6.31.最大拓展CT值 $\geq +30710\text{HU}$ 。
- 6.32.扫描剂量控制
 - 6.32.1.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 6.32.2.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和预警功能。
 - 6.32.3.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 6.32.4.具备敏感器官保护功能，自动降低管电流。
 - 6.32.5.具备低剂量扫描成像功能。
 - 6.32.6.具有儿童专用扫描协议。
- 7.主控制台工作站及主机重建系统
 - 7.1.主控制台工作站
 - 7.1.1.主频 $\geq 8\times 3.0\text{GHz}$ 。
 - 7.1.2.内存 $\geq 64\text{GB}$ 。
 - 7.1.3.硬盘存储容量 $\geq 3\text{TB}$ 。
 - 7.1.4.图像存储量 $\geq 2,000,000$ 幅（ 512×512 不压缩）。
 - 7.1.5.工作站图文显示设备 ≥ 24 英寸。
 - 7.1.6.工作站配置 ≥ 2 个图文显示设备。
 - 7.1.7.具备DICOM 3.0接口，图像信息可通过DICOM接口进行传输、查询、打印及存档功能。
 - 7.1.8.具备USB 3.0外设接口。
 - 7.1.9.具备用户操作界面，可进行图文可视化操作。
 - 7.1.9.1.可根据心电图自动推荐心脏扫描参数。
 - 7.1.9.2.可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扫描参数。
 - 7.1.9.3.具备对比剂智能跟踪及扫描功能。

- 7.1.10.具备并行重建功能，可同时处理多个任务。
- 7.1.11.具备对扫描序列的关键词进行高级搜索的功能。
- 7.1.12.具备图像数据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及PACS系统的功能。
- 7.1.13.具备双向交流系统，支持语音双向传输。
- 7.2.主机重建系统
 - 7.2.1.具备独立的重建服务器。
 - 7.2.2.图像重建速度 ≥ 65 幅/秒。
 - 7.2.3.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 7.2.4.迭代技术相当于降低剂量效能 $\geq 80\%$ 。
 - 7.2.5.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将重建后的图像直接传输到PACS系统。
 - 7.2.6.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将重建后的图像直接传输到PACS系统。
 - 7.2.7.▲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将重建后的图像直接传输到PACS系统。（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 7.2.8.具备重建水密度图像功能，并可将重建后的图像直接传输到PACS系统。
 - 7.2.9.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将重建后的图像直接传输到PACS系统。
- 7.3.具备深度学习图像重建功能。
- 7.4.深度学习平台。
 - 7.4.1.具备深度学习平台，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最新最高技术的深度学习平台。且为该平台最高技术型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4.2.可降低图像噪声。
 - 7.4.3.可提升图像控件分辨率，保证图像质量。
- 8.高级临床应用及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 8.1.具备4D动态成像及灌注功能。
 - 8.1.1.4D成像技术方式：轴扫或螺旋扫描。
 - 8.1.2.具备动态扫描时间间隔可变模式。
 - 8.1.3.具备动态扫描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
 - 8.1.4.具备4D灌注软件，可计算并分析血流量（BF）、血容量(BV)、血液平均通过时间(MTT)、达峰时间(TMax)等灌注参数。
 - 8.1.5.具备脑灌注功能，全脑轴扫不动床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6\text{cm}$ 。
 - 8.1.6.具备全心心肌灌注成像功能。
 - 8.1.7.▲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geq 16\text{cm}$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 8.2.具备能谱成像及分析功能
 - 8.2.1.具备能谱扫描与重建功能。
 - 8.2.2.具备能谱物质分离种类技术。
 - 8.2.3.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
 - 8.2.4.具备能谱肺容积灌注图像功能。
 - 8.2.5.具备能谱肺结节分析功能。
 - 8.2.6.具备能谱尘肺分析功能。
 - 8.2.7.具备能谱结石成分分析功能。
 - 8.2.8.具备能谱痛风分析功能。
 - 8.2.9.具备能谱骨密度测量功能。
 - 8.2.10.具备能谱肌腱韧带成像功能。
 - 8.2.11.具备能谱金属伪影消除工具。
 - 8.2.12.具备能谱曲线重建功能。

- 8.2.13.具备能谱容积分析功能。
- 8.3.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 8.3.1.工作站主频 $\geq 6 \times 3.0$ GHz。
 - 8.3.2.工作站内存 ≥ 64 GB。
 - 8.3.3.图像存储数量 $\geq 1,500,000$ 幅（ 512×512 矩阵）。
 - 8.3.4.具有 ≥ 2 个工作站显示器。
 - 8.3.5.工作站数量 ≥ 1 套。
 - 8.3.6.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以便数据可高速无损进行传输，保证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及完整性。
 - 8.3.7.主机和工作站间有1000M网卡连接。
 - 8.3.8.具备DICOM 3.0协议，可实现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及打印功能。
 - 8.3.9.工作站具备多任务自动处理功能，能自动在内存中加载工作站中存储的数据，并在后台进行图像预处理。
 - 8.3.10.工作站具备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自动根据病人信息从PACS系统中调用图像数据。
 - 8.3.11.工作站可支持自动连接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
 - 8.3.12.具备二维图像测量及分析系统。
 - 8.3.13.具备三维重建及图像测量、分析系统。
 - 8.3.14.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边界功能。
 - 8.3.15.具备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 8.3.16.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 8.3.17.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 8.3.18.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 8.3.19.具备肺结节全自动分析功能。
 - 8.3.19.1.具备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
 - 8.3.19.2.支持自动识别并突出显示异常或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
 - 8.3.19.3.支持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分、密度及倍增时间。
 - 8.3.20.具备呼吸系统全自动分析功能。
 - 8.3.20.1.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 8.3.20.2.支持全肺肺气肿分析。
 - 8.3.20.3.支持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
 - 8.3.20.4.支持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自动测量。
 - 8.3.21.具备心脏全自动分析功能。
 - 8.3.21.1.具备自动预处理完成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 8.3.21.2.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8.3.21.3.具备冠状动脉树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 8.3.21.4.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横截面积及狭窄度测量功能。
 - 8.3.21.5.支持对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 8.3.21.6.支持对冠脉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 8.3.22.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 8.3.22.1.具备自动测量射血分数功能。
 - 8.3.22.2.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
 - 8.3.23.具备TAVI或TAVR术前评估及分析功能。

- 8.3.23.1.具备主动脉分析及自动分段功能。
 - 8.3.23.2.具备主动脉瓣平面自动检测功能。
 - 8.3.23.3.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 8.3.24.具备钙化积分分析功能（含冠脉钙化分析）。
 - 8.3.25.具备血管自动分析功能。
 - 8.3.25.1.支持自动血管循迹，可提取、显示血管并对血管的尺寸进行测量。
 - 8.3.25.2.支持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 8.3.25.3.支持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
 - 8.3.25.4.支持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数据。
 - 8.3.25.5.支持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 8.3.25.6.支持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 8.3.25.7.支持对所选血管节段定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长度、横截面积、狭窄程度、平均直径、最大直径、最小直径、容积。
 - 8.3.25.8.具备对血栓自动检测及分析功能。
 - 8.3.26.具备头颈血管CT减影类DSA功能。
 - 8.3.27.具备脑卒中分析平台。
 - 8.3.27.1.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 8.3.27.2.具备脑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
 - 8.3.28.具备结肠自动分析功能。
 - 8.3.28.1.具备自动结肠提取功能。
 - 8.3.28.2.具备结肠中心线自动跟踪功能。
 - 8.3.28.3.具备360°结肠平铺显示功能。
 - 8.3.28.4.具备全结肠内镜电影功能。
 - 8.3.28.5.具备全自动高分辨率内镜飞行观察功能。
 - 8.3.28.6.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 8.3.28.7.具备虚拟活检功能。
 - 8.3.28.8.具备仰卧位及俯卧位息肉自动定位功能。
 - 8.3.28.9.具备自动清除含对比剂标记的液体（含对比剂）和粪便的功能。
 - 8.3.29.具备肝脏分析功能。
 - 8.3.29.1.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 8.3.29.2.具备肝脏分割、肝组织提取功能。
 - 8.3.29.3.具备肝脏和肝叶分段功能。
 - 8.3.29.4.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
 - 8.3.30.具备骨关节分析功能
 - 8.3.30.1.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
 - 8.3.30.2.具备自动标记脊柱节段进行快速诊断功能。
 - 8.3.31.具备多模态图像融合功能。
 - 8.3.32.具备呼吸门控扫描方式。
- 9.第三方附属设备
- 9.1.高压注射器
 - 9.1.1.规格：双筒。
 - 9.1.2.针筒安装：无方向性，任意方向均支持插入针筒。

9.1.3.支持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9.1.4.具备双流功能：支持同时注射对比剂和盐水。

9.1.5.具备DICOM3.0协议，可实现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ACS、HIS等系统）连接。

9.1.6.支持设置自定义注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心脏模块、腹部模块、肺动脉模块。

9.1.7.安装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

9.2.CT数字化AI模块：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非门控钙化积分系统。

9.2.1.中标人需负责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2.2.★AI模块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可自动生成诊断报告。

9.3.报告工作站及图文工作站

9.3.1.具有不低于13代i7处理器。

9.3.2.固态硬盘≥1TB。

9.3.3.内存≥32GB。

10.★设备安装机房的配套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10.1.★配套服务包含机房（含操作间、设备间等）的设计与项目设备运输、安装，为确保设备使用，需对安装场地进行配套整改，具体包括：机房场地承重核算、机房的防护、屏蔽、水电、线缆、网络、插座、配电箱、照明等，须遵循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安全规范及防护要求执行，确保机房环境完全满足机器运行需求及采购人使用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2.★设备安装机房的设计及配套整改方案需征得采购人基建管理部门、临床使用部门同意后实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设备主机使用年限不少于十年。（提供同型号产品铭牌/标签/说明书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所投设备为非停产产品，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13.▲投标时提供所投设备同品牌型号技术白皮书完整版原件扫描件一份。

14.★所投设备（配置要求内）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兼容（包括HIS系统、PACS系统），中标人需负责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5.其他

15.1.具有原厂认证安装工程师负责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后中标人负责该设备的首次全部项目的计量检定报告（市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出具）和性能检测验收报告、防护检测验收报告（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提供设备出保后的每年原厂全保服务费用报价，整机(含CT球管)全保原厂保修价格不超过120万元/年。若采购人购买全套设备原厂全保服务，则实际收费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所列明的全保保修费用报价。（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所投设备为非召回产品。

16.★投标人完全响应合同模板。（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配置要求

（一）★主要配置要求（每套设备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CT主系统	1套
2.机架系统	1套
3.驱动系统	1套
4.滑环系统	1套
5.机架控制面板	1套
6.机架显示系统	1套
7.主控制台	1套
8.主控制台图文显示设备	1套

9.主控制台电缆	1套
10.高压发生器	1套
11.探测器	1套
12.X射线球管	1套
13.准直器	1套
14.检查床（含床垫）	1套
15.检查床升降控制脚闸	2套
16.智能摆位辅助系统	1套
17.深度学习平台	1套
18.头托	1套
19.绑带	1套
20.关节支撑垫	1套
21.数据采集系统	1套
22.数据传输系统	1套
23.重建系统	1套
24.内置心电门控	1套
25.心电门控配件	1套
26.CT操作桌	1张
27.CT操作椅	1张
28.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1套
29.智能扫描管理系统	1套
30.智能自动语音系统	1套
31.双向交流系统	1套
32.视频监控系統	1套
33.并行重建功能	1套
34.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	1套
35.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	1套
36.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	1套
37.重建水密度图像功能	1套
38.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	1套
39.深度学习图像重建功能	1套
40.二维图像测量及分析系统	1套
41.三维重建及图像测量、分析系统	1套
42.自动勾画病灶边界功能	1套
43.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1套
44.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1套
45.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1套
46.一键去骨功能	1套
47.骨关节分析功能	1套
48.能谱成像及分析功能	1套

49.扫描剂量控制功能	1套	
50.呼吸系统分析功能	1套	
51.肺结节分析功能	1套	
52.心脏血管分析功能	1套	
53.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1套	
54.周围血管分析功能	1套	
55.钙化积分分析功能（含冠脉钙化分析）	1套	
56.TAVI或TAVR术前评估及分析功能	1套	
57.能谱容积分析功能	1套	
58.4D动态成像功能	1套	
59.灌注分析功能	1套	
60.头颈血管CT减影类DSA功能	1套	
61.脑卒中分析功能	1套	
62.结肠自动分析功能	1套	
63.肝脏分析功能	1套	
64.图像融合功能	1套	
65.高压注射器	1套	
66.报告工作站	7套（含医用显示屏 $\geq 6MP$ 6套和 $\geq 5MP$ （乳腺专用双屏）1套、独立显卡7个）	
67.人体工程学诊断工位	7套	
68.抢救车	1台	
69.治疗车	3台	
70.输液架	2台	
71.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台（单台消毒空间 $\geq 100m^2$ ）	
72.抽湿机	4台（单台抽湿面积 $\geq 40m^2$ ）	
73.CT数字化AI模块		
73.1.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	1套	
73.2.非门控钙化积分系统	1套	
74. ≥ 65 寸影像会议设备	1套	
75.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2台	
76.心电监护仪（含血氧、血压、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1套	
77.吸痰机	1台	
78.呼吸气囊	1个	
79.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台	
80.电子血压计	1台	
81.防辐射用品		
81.1.无铅成人连体带袖的防辐射围裙、防辐射帽、防辐射围脖、防辐射眼镜（铅当量 $\geq 0.5mmPb$ ）		5套
81.2.成人防护服（含铅帽、铅围脖、铅衣、铅巾、铅围裙，铅当量 $\geq 0.5mmPb$ ）	2套	
81.3.儿童防护服（含铅帽、铅围脖、铅衣、铅巾、铅围裙，铅当量 $\geq 0.5mmPb$ ）	1套	
82.铅衣支架	4个	
83.图像处理操作台	1张	
84.图像处理操作椅	5张	

- 85.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台
- 86.设备配件柜 6个
- 87.屏风 2个
- 88.图文工作站 1套
- 89.图文输出设备 1台
- 90.计量检定报告 1份
- 91.性能检测验收报告 1份
- 92.防护检测验收报告 1份
- 93.合格证 1份
- 94.说明书 2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 95.简易操作说明 1份
- 96.原厂保修确认函 1份

（二）其他配置要求（每套设备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份
- 2.设备软件备份 1份
- 3.冠状扫描用头架 1套

四、其它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出具的保修证明（加盖厂家公章），保修期内维保服务由原厂提供。

2.踏勘要求（视投标人需要）：

鉴于本项目安装要求高、交货完工期时间紧，任务重，具有机房设计改造等要求，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投标人如有需要，可委派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医疗工作，进入现场踏勘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30，请提前1天电话预约。踏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81号。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20-81989461。（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现场迟到，采购人概不负责。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送货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适当上调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等额发票。</p> <p>2期：支付比例70%,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等额发票、《固定资产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分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70%的支付手续。注：1.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采购人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如实际到账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中止履行合同的理由。2.中标人应首先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表》。（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及配套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如果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履约保证金</p>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p> <p>账号：661360451692</p> <p>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未能按改造及安装工程完成且逾期达到10个日历天以上的。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其他</p>	<p>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p> <p>设备要求，①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③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其他，①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②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有）。</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医疗器械管理要求	①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承诺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③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药监部门分类界定批文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函；④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	免费保修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易损件）全保不少于伍年（其中第三方附属设备及易损件保修不少于叁年）；保修期内支持软件免费升级（不产生人工费等额外费用）和开机率≥95%，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3	包装、交货、运输、安装要求	（1）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交货 ①中标人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送货后60日内，并提供书面送货通知。②中标人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3）合同设备的安装 ①中标人负责机房改造，机房改造设计及施工方案需征得采购人基建管理部门、临床使用部门同意后实施，中标人在预评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改造，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②设备及相关安装材料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③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中标人同意在通知安装的2周内完成安装且设备可精准、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④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⑤如果因中标人责任，在运送、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导致采购人其他设备、设施受损或对病人造成伤害，由中标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⑥设备安装时，中标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令、政策和规章制度。对重大项目工程安装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操作措施、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对重大危险源的工作场所，要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预案演练。如因中标人安装不当引起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对事故发生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⑦中标人保证安装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控制率为100%；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对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废料、安装痕迹等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采购人住所范围及采购人垃圾存放点，由中标人负责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⑧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由中标人提供合适的场所和有效防护。
	4	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两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2）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到厂家培训基地进行培训，每人培训时间各1个月，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3）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4）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5）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5	质量 保 证 及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p>(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设备必须具备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2) 合同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器械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整机含易损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 售后配件为原厂合格配件。设备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配套耗材交货时剩余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咨询电话, 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 24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且解决故障。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单次停机时间达到3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次故障进行维保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①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②擅自改装设备。(3) 因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且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关设备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4)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5) 如设备为国家规定的强制计量检定或相关部门要求校准的产品,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台产品的首次计量检定或首次校准报告书(二选一)。中标人除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外, 每年在检定(校准)报告有效期结束前, 提供每台产品下一周次检定(校准)合格报告, 至设备生命周期结束,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二选一)。(6) 如设备为进口产品, 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的报关及商检证书。(7) 保修期结束后, 终身提供免费软件及硬件的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8)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系统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9) 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前, 设备不设置、不激活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密码锁、硬件锁、软件功能限制锁等)的限制采购人完全、正常使用设备的锁定或禁用功能, 且中标人保证设备在交付、安装、调试及待验收期间处于完全可用、无功能限制状态。(10) 中标人保证: 在设备保质保用期内及正常履约期间, 设备处于完全可用、无功能限制状态, 不得以任何理由远程锁定或限制其功能, 否则视为恶性锁机。中标人需确保其母公司、技术团队、设备原厂均受本条款约束。若因原厂行为导致锁机, 视为供应商蓄意违约。若违反本条款, 每发生一次,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且该过程不损坏设备及不丢失采购人数据。(11) 若因设备故障需临时锁定维护的, 中标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并提供详细维修方案; 若未提前通知, 视为恶意锁机。(12) 投标人提供一份关于供应商如何利用设备、技术等综合资源, 为医院科室在临床、科研、教学、学术影响力等核心维度提供具体、可操作、可持续且有资源保障的建设方案, 帮助医院实现其学科发展的战略目标。(13) 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常规设备调试和保养服务。(14) 保修期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情况等。</p>
6	项 目 服 务 团 队	<p>为能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售前售后等服务,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三人的服务团队, 需明确项目团队各岗位的人员架构及分工方案等。</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套	1.00	20,780,000.00	20,7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08-13 09:30:00 踏勘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81号 联系人姓名：陈工 联系人电话：020-81989461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本项目合计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特定资格要求2	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种类和范围包括：销售Ⅲ类射线装置。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理由是本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第六条第（三）项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	投标报价	（1）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授权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产地来源	未经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61.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36.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带“▲”的重要技术条款（12条，以所属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视为一条，标题不计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36分；（2）如有负偏离，则本项得分=$36 - \text{负偏离条款数} / 12 \times 36$。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并标注对应参数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p>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9.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9个模块，以所属最高一级编号的序号视为一个模块）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9分；（2）如有负偏离（该模块有1条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模块负偏离），则本项得分=$9 - \text{负偏离模块数} / 9 \times 9$。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并标注对应参数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p>
	所投货物的稳定性、可靠性、匹配性 (7.0分)	<p>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及获得相关第三方机构的质量报告等，从所投设备的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可靠、关键部件能够匹配，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7分；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和性能可靠性高，关键部件能匹配，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和性能可靠性有待提高，关键部件匹配度有待提高，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所投设备技术不够成熟度、技术不够可靠，关键部件匹配度低，不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其他商务要求”中关于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包含保修期内的三包原则、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障、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障方案、医院学科建设方案），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全面但不够清晰，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也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欠缺，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其他商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内容，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清晰，但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供货能力 (0.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医疗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0.1分，最高得0.5分。【注：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包装、测试、交货、运输、安装方案 (3.5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其他商务要求”中关于包装、测试、交货、运输、安装的内容，对投标人的包装、测试、交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清晰，但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采购包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采购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厂家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00.00	¥00.00	详见配置清单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送货后60日内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件中所列的设备配套耗材或试剂。

1.2.1 乙方承诺及保证：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的生产厂家已经在政府采购平台（下称“平台”）上完成备案，乙方已经在平台上获得厂家的配送授权（平台采购代码、价格及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一）；（二选一）

因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的生产厂家未在政府采购平台（下称“平台”）上完成备案，或乙方未在平台上获得厂家的配送授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确定为中标人后3周内，向甲方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设备采购金额10%的处罚金。（二选一）

1.2.2 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该耗材或试剂的平台采购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适用于甲方日后的采购。如平台采购单价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采购，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税费等），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及配套服务。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配套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

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送货后**60**日内，并提供书面送货通知。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机房改造，机房改造设计及施工方案需征得甲方基建管理部门、临床使用部门同意后实施，乙方在预评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改造，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3.2设备及相关安装材料的现场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5.3.3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乙方同意在通知安装的**2**周内完成安装且设备可精准、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5如果因乙方责任，在运送、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导致甲方其他设备、设施受损或对病人造成伤害，由乙方负责售后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3.6设备安装时，乙方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令、政策和规章制度。对重大项目工程安装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操作措施、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对重大危险源的工作场所，要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预案演练。如因乙方安装不当引起安全事故的，乙方对事故发生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3.7乙方保证安装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控制率为**100%**；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废料、安装痕迹等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住所范围及甲方垃圾存放点，由乙方负责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由乙方提供合适的场所和有效防护。

5.4设备及配套耗材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表》。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及配套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产品的检查验收仅为形式验收，不构成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豁免。

5.4.3如果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接口文件内容进行 保 密 。

5.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交易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电子数据、文档和信息等资料负有 保 密 义务，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信息对外泄密。否则，因泄露相关信息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引发的相关纠纷，皆由乙方负责。

5.8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以书面/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验收。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安排人员到场验收且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合理说明的，视为乙方放弃验收权利，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该验收结果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设备必须具备维护、维修手册、

软件备份、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2合同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器械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年（整机含易损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售后配件为原厂合格配件。

设备保证开机率 \geq %，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1: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保修期顺延 天）。

设备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配套耗材交货时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小时， 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且解决故障。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单次停机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次故障进行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6.3因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设备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

6.4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如设备为国家规定的强制计量检定或相关部门要求校准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每台产品

的首次计量检定或首次校准报告书。（二选一）

乙方除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外，每年在检定（校准）报告有效期结束前，提供每台产品下一周次检定（校准）合格报告，至设备生命周期结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二选一）

6.6如设备为进口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报关及商检证书。

6.7保修期结束后，终身提供免费软件及硬件的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8乙方负责将设备系统接入甲方信息系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9乙方保证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前，设备不设置、不激活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密码锁、硬件锁、软件功能限制锁等）的限制甲方完全、正常使用设备的锁定或禁用功能，且乙方保证设备在交付、安装、调试及待验收期间处于完全可用、无功能限制状态。

6.10乙方保证：在设备保质保用期内及正常履约期间，设备处于完全可用、无功能限制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远程锁定或限制其功能，否则视为恶性锁机。乙方需确保其母公司、技术团队、设备原厂均受本条款约束。若因原厂行为导致锁机，视为供应商蓄意违约。若违反本条款，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且该过程不损坏设备及不丢失甲方数据。

6.11若因设备故障需临时锁定维护的，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维修方案；若未提前通知，视为恶意锁机。

7.付款办法

7.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适当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等额发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等额发票、《固定资产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分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手续，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7.2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甲方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如实际到账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履行合同的理由。

7.3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技术服务

8.1合同项下设备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或提供培训、指导。

8.2乙方应按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3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合同项下货物、乙方服务等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责任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6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未在平台上备案，或乙方未在平台上获得生产厂家对设备配套耗材或试剂的配送授权（该备案及配送有效期应长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年），或乙方未能按约定的耗材、试剂或维修配件单价供货，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7乙方交付的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描述参数不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还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物款等相关费用，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所有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计量检测、校准、特种设备使用证办证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8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乙方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9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解决设备问题之外，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问题致使甲方工作延误，或收到任何投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甲方由此支出的所有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11.10如乙方拒绝维修，或维修之后未能解决故障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产品费用。如由此造成甲方、第三方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第5.8条约定的时限内派人员参与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1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9条条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对设备实施任何形式的锁机或功能限制行为（无论是否事先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且该过程不损坏设备及不丢失甲方数据。

11.13若乙方同时违反交付、验收或锁机条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1.14本合同中的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2.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请甲方列出不退还的情形，如）：（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三）未能按改造及安装工程工期完成且逾期达到10个日历天以上的。

12.3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已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他

15.1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地址：

电话：020-81222810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务必填写发票收款账号）

账号：/

账号：（务必填写发票收款账号）

每套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送货单	1	份	
	报关单	1	份	/
	检定或校准报告	1	份	市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出具或具有检定或校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性能防护检测验收报告	1	份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合格证	1	份	
	说明书	2	份	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

附表1:

用户需求响应表

附表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包括平台采购代码）
------------	--------	-------	------	-------	--------------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报价适用于甲方在有效期内向乙方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采购。

附表3: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名称（中文）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	------	-------	----

附表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及相关维保项目等。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

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不得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及相关维保项目等信息。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5-13806**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511Z1444131**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11Z144413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11Z144413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X射线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11Z144413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